**大学生医保报销所需材料**

**(无论门诊、住院材料必须齐全)**

**※在荆州本地门诊和住院提供身份证或参保证明（根据医院要求）可以现场结清费用时直接报销，无需走以下材料流程，是最简便的方式。**

**如果现场不报销，只能走以下繁琐流程。**

1. **门诊材料：**
2. 病例
3. 发票(高于50元后才可以报销，可按学年累计后统一报销)
4. 身份证复印件(写上系部、班级、姓名和电话)
5. 药品清单（需加盖医院药品(或费用)清单专用章）
6. 如果是意外伤害门诊，填写《意外伤害门诊和住院就医认定表》一式两份：一份交社保局，一份学生报销时统一上交。破伤风针、口腔问题如牙齿整形等等不予报销。
7. **住院材料：**
8. 《零星报销审核认定表》
9. 身份证复印件(写上系部、班级、姓名和电话)
10. 病例
11. 发票（机打发票，非手写收据）
12. 参保证明（可由系部开具，加盖系部公章）
13. 本地建行卡正反面复印件（本人签字和电话）
14. 如果是意外伤害门诊，填写《意外伤害门诊和住院就医认定表》一式两份：一份交社保局，一份学生报销时统一上交。
15. **异地就医：**
16. 《零星报销审核认定表》
17. 《异地就医调查审批表》

（住院前3天内办理，交医保局备案，情况说明时建议意思表示为：在家住院，便于父母照顾，避免来回奔波等。）

1. 学校证明（系部可开具参保证明）
2. 情况说明（系部可开具情况说明）
3. 身份证复印件(写上系部、班级、姓名和电话)
4. 病例
5. 发票（机打发票，非手写收据）
6. 本地建行卡正反面复印件（本人签字，电话号码）
7. 《意外伤害门诊和住院就医认定表》一式两份：一份交社保局，一份学生报销时统一上交。

（根据实际情况如果属于意外伤害，需要提供此表，如：烫伤、摔伤等，其他情况无需提供，如：被动物咬不属于意外伤害。）